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： 君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將所有坐落臺中市 區 段 (同意辦理持分)、 等 筆公園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辦理移轉捐贈「公園用地」事宜：茲前開 區 段 等 筆土地並無固定式附着物、混凝土、斜坡、或其他構造物、設備及植栽等占用，若有立切結書人願配合市府自行清除或無償隨同捐贈，日後 貴府開闢公園或做任何公共建設，立切結書人願放棄領取補償及申請清除費用，公園開闢前如遭堆置廢棄物立切結書人願配合貴府清除，絕無異議；並切結該 區 段 等 筆土地無「權利糾紛」、「他項權利設定」、「訴訟」、「出租」、「設定負擔」、「欠繳稅賦」、「有固定性費用支出」、「被他人占用」、「地上有農林作物、植栽及建物改良物」、「已出售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、「出借」或「供其他收益」等情事，若有立切結書人倘無依規檢附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則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前開所述特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